

桂城医院开展“学党史·悟思想·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题志愿服务活动 医护进社区普及接种知识



■市民享受义诊服务。

讲党课、科普新冠疫苗接种知识、开展义诊活动……近日，桂城医院到桂城街道新冠疫苗接种中心开展“学党史·悟思想·我为群众办实事”专题志愿服务活动，为市民送上满满“干货”。

本次志愿活动包括党史专题讲座、法律讲座、新冠疫苗接种健康知识科普及有奖问答等。活动设立在新冠疫苗接种留观区域，既能较好地宣传新冠疫苗接种知识，又能让市民接受党史学习教育内容。

在育才社区党委的组织下，在职党员陈为平为大家带来《重走长征路，感悟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讲座，讲述红军长征路上的感人故事，分享自己重走长征路的感悟。而育才社区驻点律师梁舒妍则为市民送上《我为群众办实事之村居普法法律讲座》，讲解了法律援助、劳动法规和《民法典》中有关婚姻家庭的部分内容。

随着新冠疫苗大规模接种工作的推进，近期桂城最热门的话题就是新冠疫苗接种。桂城医院党委书记、院长赵军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健康知识科普》讲座，与大家热情互动，逐一解答市民关心的问题。

据悉，桂城街道新冠疫苗接种中心于4月8日启用，由桂城医院的医护人员及各个社区党员志愿者共同负责接种工作。截至5月10日，该接种点已为

逾4.5万人次接种。

为了加深市民对疫苗接种知识的了解，讲座后还进行了有奖问答环节。“今天太幸运了，来桂城街道新冠疫苗接种中心打疫苗，流程顺畅、环境舒服，医务人员服务和解释也十分到位。”参与有奖问答领到礼品的陈小姐说，桂城医院医师科普了新冠疫苗接种的知识，消除了她的疑

惑和顾虑，“回去后我要告诉家人和朋友尽快预约，放心过来打疫苗！”

除了三个讲座，现场还设立了急救技能培训及义诊服务，为群众送上急救技能知识，免费为群众提供测血压、血糖和新冠疫苗接种咨询服务，受到市民的一致好评。育才社区党委书记陈杰祥表示，自4月

初接到疫苗接种通知开始，育才社区发动了大批党员志愿者开展疫苗接种志愿服务，本次也邀请桂城医院党委前来宣传新冠疫苗接种相关知识，减少市民的疑虑。此外，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活动特意增加了党史学习教育内容，让党员和群众更深刻地了解党的光辉历史。

桂城免费接种新冠疫苗攻略

目前，桂城街道设置了7个新冠疫苗免费接种点（持续增加中）。市民需向所在地社区居委会进行预约并取号，按照居委会指引前往各接种点接种。

需要注意的是，市民前来接

种须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并出示粤康码和配合工作人员测量体温、询问流行病学史及分诊等工作。接种完成后，需现场留观30分钟，无不适后再离开现场。

截至5月11日，桂城接种点地址信息如下（持续增减中）：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楼二楼、康复楼一楼、外科楼二楼临时接种点

地址：桂城街道南五路16号
服务时间：上午8:00开始（中午不休息）

●桂城街道新冠疫苗接种中心

地址：桂城街道南新一路4号南海文化公园旁
服务时间：上午8:00开始（中午不休息）

●省医南海医院医技楼3楼临时接种点

地址：桂城街道夏东路口23号
服务时间：上午8:00开始（中午不休息）

●石碓社区卫生服务站临时接种点

地址：桂城街道石碓社区党群

服务中心三楼
服务时间：上午9:30开始（中午不休息）

●夏北社区卫生服务站临时接种点

地址：桂城街道平洲宝石西路夏北幼儿园公交站西50米
服务时间：上午9:30开始（中午不休息）

●叠滘社区卫生服务站临时接种点

地址：桂城街道叠滘路与叠滘大道交汇处附近
服务时间：上午9:30开始（中午不休息）

●林岳社区卫生服务站临时接种点

地址：桂城街道林岳西一村
服务时间：上午9:30开始（中午不休息）

接种须知

- 接种对象：桂城街道18~59岁的中国内地居民
- 接种必备证件：居民身份证

文/图 珠江时报记者 丁当 通讯员 钟恬



记者从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南海分局了解到，《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于2021年1月1日正式实施，按照《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新增了部分门特病种，规范门特就医管理，新增探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模式。

同时，保持原有待遇水平，全市执行由省统一的门特范围。但本规定实施前本市已开展但不在省规定范围内的门诊特定病种（门诊慢性病）继续保障。我市原有的病种待遇基本保持不变。现有62种门特病种，并对门特病种实行分类管理，分为甲、乙、丙三类。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南海分局推进落实门特管理新规

门特范围新增16个病种 签约服务报销比例提高

新规一 新增16个病种

新增肺动脉高压、C型尼曼匹克病、肢端肥大症、多发性硬化、骨髓纤维化、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艾滋病、银屑病、支气管哮喘、溃疡性结肠炎、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水肿、脉络膜静脉阻塞所致黄斑水肿、糖尿病黄斑水肿、脉络膜新生血管、新冠肺炎患者出院后门诊康复治疗、慢性肾功能不全等16个病种。

新规二 佛山市内就医报销比例

就医区域	门特病种类别	报销比例
市内定点医疗机构	甲类病种	一类医疗机构 95%
		二类医疗机构 90%
		三类医疗机构 90%
	【6种重症精神类病种、2种结核病病种支付比例为85%】	
	乙类病种 丙类病种	一类医疗机构 85%
		二类医疗机构 80%
三类医疗机构 75%		

新规三 应办理确认手续

享受门特待遇的参保人在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治疗门特发生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由统筹基金按以上比例支付。参保人享受门特待遇应当按相关规定办理确认手续，并到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

新规四 参保人选定不超过3家医疗机构

参保人员申请门特时，由定点医疗机构按照相应门特病种准入标准予以审核确认。属于既往已确诊的参保人员，可由定点医疗机构根据既往化验单、诊断书等予以审核确认。新办法规定参保人选定不超过3家医疗机构作为门特就诊医疗机构。因病情需要及居住地迁移等情形需要变更选定医院的，可按医保经办机构指定的渠道、方式办理，一个年度内允许办理一次变更手续。2021年参保人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按门特待遇结算的前3家定点医疗机构，视为参保人选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如需重新选定，可通过i社保App或持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变更门诊特定病种定点就医医院申请表》到参保所属医保经办机构或任一定点医疗机构驻院医管办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新规五

签约服务报销比例提高10%~20%

为支持慢病管理进社区，对丙类门特病种高血压病、糖尿病探索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人头打包付费管理模式。

从2021年3月起，单纯享受高血压病、糖尿病门特待遇的参保人选定1家卫健部门认定的承担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医疗机构进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其在签约服务医疗机构发生的合规门特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调升为95%，比在非家庭医生签约的其他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比例提高10%~20%。

新规六

不伴器官功能损伤的高血压也可享受门特待遇

高血压按省规定的准入标准予以准入确认，年度限额分为两档：高血压不伴器官功能损伤的年度支付限额为1000元，高血压伴器官功能损伤的年度支付限额为5000元。

文/珠江时报记者 吕啸天

工会篇——法定以外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无效

案情回顾

邓某自2016年1月1日起，与某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合同约定，解除合同需要公司提前三个月通知或雇员提前三个月通知，合同可在提前三个月通知的前提下无需任何理由解除，且不需要支付任何费用。

2019年1月13日，公司向邓某发出解除聘用的书面通知，通知明确公司根据劳动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给付三个月的代通知金，解除与邓某之间的劳动合同。邓某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违反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随后，邓某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邓某的仲裁请求能够获得支持吗？

部门说法

本案仲裁机构审理后认为，在劳动合同约定用人单位提前三个月通知即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在法定解除条件之列。虽然按合同意思自治原则，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相应的合同内容，但是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法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即使约定了，但因违法致使约定内容不能成立，故此该合同应当向邓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南海区总工会提醒，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均享有提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这里的协商解除是指事后协商，而非事前约定，也就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订立前或者订立时事先约定以某种法定以外的条件解除，显然不是该规定的立法内涵。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南海普法



拒绝烟草 珍爱生命

桂城街道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宣